

附件二

國民中小學慈輝班實施計畫

- 一、本計畫旨在協助中輟學生減輕家庭困境，促進其生活適應、技藝才能、學習能力與適性發展。
- 二、就讀資格：
 - (一) 輔導對象為義務教育階段學生，因家庭遭遇變故而中途輟學，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，或因家庭功能失調，以及因列為中低、低收入戶而有中輟之虞，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接受輔導就讀者。
 - (二) 家庭功能失調與遭遇變故定義如下：
 1. 符合高風險家庭學生。
 2. 雙親亡故之依親學生。
 3. 單親家庭學生。
- 三、慈輝班之設立及停辦，應由本署核定。
 - (一) 應於學年度開始前報本署審查。
 - (二) 停辦：由本署編組專家學者實地訪查並協助各地方政府妥處辦理困難，審議後再行核定。
 - (三) 倘停辦慈輝班仍有就讀學生，原就讀學生應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(市)政府追蹤輔導至該局、府復學輔導就讀小組通過評估結案或至其完成義務教育。
- 四、實施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採跨學區、跨行政區招收學生方式辦理。
 - (二)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(市)政府應於學生入班前召開復學輔導就讀會議，審查入班學生資料，並於輔導就讀原因消失後，將學生回歸原校或原班上課(每學期應召開回歸評估會議)。
 - (三) 班級人數以十二人至二十九人為原則辦理，倘有特殊需求，需調整人數，應敘明理由，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(市)政府審查後函報本署專案申請。
 - (四) 教師員額編制，依相關法令規定，並配合學校需求，以彈性方式辦理。
 - (五)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(市)政府應填報復學輔導成效。
- 五、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(市)政府應設復學輔導就讀小組，聘請有關專家學者及機關學校人員為委員，辦理有關學生輔導就讀慈輝班及回歸原校、原班級事宜。
- 六、本計畫輔導就讀對象應均符合下列各項資格：
 - (一) 經各校復學輔導就讀小組認定，符合上述資格者。
 - (二) 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願意接受輔導者。

(三) 經縣市復學輔導就讀小組評估會議通過者。

七、課程設計應遵循下列原則：

(一) 由學校依學生需求擬訂課程計畫，報請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實施。

(二) 課程規劃以國民教育現行課程綱要內涵為基礎，可考量學生需求及特性，由學校教師提供適性課程，如需施以技藝教育應配合本署技藝教育政策及原則進行。

八、學生個案資料應由原就讀學校整理並以「密件」方式隨學生轉移，以追蹤輔導。

九、開辦慈輝班之學校應就學生擬訂個別化輔導計畫，並將本慈輝班辦理計畫、編制預算及工作預定進度，報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(市)政府核定，並報本署備查。

十、各承辦學校所需經費，由該校編列預算循行政體系報請地方教育主管機關進行初審，再由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報本署審查。